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铁
工 YK16 债券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 况	20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27 号），发行人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铁工 YK07 和铁工 YK08 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12、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银行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2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

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二）铁工 YK15 和铁工 YK16 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

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

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银行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2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资产总额 182,943,918.90 万元，负债总额 136,953,719.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990,199.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86%。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347,469.30 万元，净利润 3,763,644.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48,277.50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00,569,462.60	89,856,584.30	1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4,456.30	71,460,000.00	15.27%
资产总计	182,943,918.90	161,316,584.30	13.41%
流动负债合计	101,064,188.30	87,337,278.80	1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89,531.40	31,673,415.30	13.31%
负债合计	136,953,719.70	119,010,694.10	15.08%
股东权益合计	45,990,199.20	42,305,890.20	8.7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26,347,469.30	115,435,849.20	9.45%
营业成本	113,462,639.30	103,854,400.70	9.25%
营业利润	4,628,205.40	4,304,872.50	7.51%
营业外收入	103,154.70	61,659.20	67.30%
利润总额	4,606,990.10	4,258,349.50	8.19%
净利润	3,763,644.80	3,497,213.10	7.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48,277.50	3,127,581.20	7.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349.50	4,355,194.50	-1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7,464,059.00	-8,438,839.20	-11.55%

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117.00	9,636,492.40	-7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756.60	5,687,164.00	-115.5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关于铁工 YK07 和铁工 YK08，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3〕1327 号备案，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划入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铁工 YK15 和铁工 YK16，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3〕1327 号备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划入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铁工 YK07 和铁工 YK08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拟将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铁工 YK15 和铁工 YK16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 2022 年年度权益分

派实施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0	1.03
速动比率	0.78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86%	73.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9.67%	50.74%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和 0.78，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7% 和 74.8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度，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铁工 YK16 债券不存在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1 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 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166 股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铁工 YK1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

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铁工 YK16 债券不存在增信措施。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8%、73.78%和 74.8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9、4.58 和 4.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36,714.3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132.19 亿元。发行人目前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资产状况对长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具有较高的保证，有较为稳健的长期偿债能力。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铁工 YK16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铁工 YK16 债券无评级。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铁工 YK16 债券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